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红罚告〔2026〕109号

格莱美商贸（云南）有限公司等 188 户企业（详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连续 2 年（2024 年、202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连续 2 年（2024 年、202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本局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格莱美商贸(云南)有限公司等 188 户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罗春彦、熊晓波 联系电话: 0877-2026222

联系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福寿街 4 号区市场监管局办公楼
五楼 514 室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 二份送达, 一份存档。